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22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09万股至66.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22%至0.44%，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动态和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等因素，公司目前暂未实施回购。

二、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